

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工学党发〔2020〕9号

关于印发《工学院党委落实 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学院研究制定了《工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已经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党委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组织包括学院党委、大学生党总支、党支部和学院各内设机构。

第三条 学院党委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责任担当、推进事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构建主责清晰、履责到位、追责严格的责任落实体系，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学院党委始终成为事业发展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紧紧围绕加强和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全覆盖。
- (三) 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四)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过程和效果相统一。
- (五)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从严治教、治学相结合。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学院党委成立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党委副书记和院长为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为成员，将党的建设与学院事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加强对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领导。主要包括：

(一) 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教育部党组、湖北省委和学校党委等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二) 按照“五个到位”的要求，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转化为学院治理的规章制度和改革举措。

(三)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政治信仰，强化政治领导，提高政治能力，净化政治生态，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四) 把党的思想建设作为基础性建设来抓，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五) 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夯实党执政的组织基础。坚持民主集中制，树立和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和教师队伍，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六) 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 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

(八) 落实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党内法规，确保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

(九)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与监督。

(十) 自觉接受学校纪委对学院党委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指导

督促和巡察，防止出现“灯下黑”。

(十一) 加强对学院共青团、工会和宗教工作的领导，重视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团结带领党外干部和群众，凝聚各方面智慧力量，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

(十二) 勇于和善于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切实解决学院影响全面从严治党的突出问题。

第六条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带头遵守执行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监督，在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学院党委书记履行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抓好落实，支持、指导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支部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发现问题及时提醒纠正。

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要求，领导、检查、督促分管领域和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对分管党支部党员从严教育进行管理监督。

第三章 责任落实

第七条 领导班子责任。学院党委是学院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学校各项决策部

署，确保政令畅通。每年年初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安排部署。遇有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贯彻落实。

（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教师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管好课堂、网络平台、讲座论坛等各类阵地，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

（三）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四）完善民主决策机制。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坚持“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充分调研论证、科学风险评估，同步跟进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重要情况报告、决策全程记录等制度，做好决策过程、决策执行、决策结果的公开，保障师生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严格执行人才引进、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称评定工作的有关规定。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支部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推动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

（六）深化作风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

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诫勉纠正，问题严重的及时报告校党委和校纪委。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准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主动接受校纪委对党委领导班子及成员的监督。

（七）强化宣传教育，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引导师生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党风党纪、典型示范教育和反面警示等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强化廉政意识和法纪意识，培育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统筹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

（八）提升统战工作实效。加强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政治引领，密切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合作。做好民族宗教和留学回国人员工作，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渗透。

（九）扎实做好党的群团工作。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加强和改进对共青团、工会的领导，支持共青团和工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

（十）扎实做好新时代离退休工作。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的领导，完善教职工荣休制度和离退休人员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充分用好老同志“智力宝库”，发挥老同志在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第八条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

（一）履行第一责任人领导职责。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二) 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把关审签。

(三) 涉及人事、资金和资源等重要权力运行、党务政务公开和师生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等，亲自过问把关，认真组织研究解决。

(四) 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重要问题的研究分析、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等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督促。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案件，亲自督办。

(五) 每学期主持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判学院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势，研究部署和落实相关工作；加强基层党建双创工作，联系指导1个教师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

(六) 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班子成员和各系主要负责人实行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了解掌握思想、工作动态和师生的评价反映，督促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发现班子成员的违纪违法问题，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学校纪委报告。

(七) 抓好主体责任落实。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班子成员至少谈话一次，督促履职尽责。对发现班子成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及时约谈提醒。对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严肃追究责任。

(八) 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肃党内组织生活，定期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九) 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相关实施细则，带头接受和支持学校纪

委、广大师生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

(十) 每年带头如实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十一) 每年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学院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本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等情况。

第九条 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领域主体责任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学习贯彻党中央、中央纪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学院党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自觉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业务工作，同步推进落实。

(二) 落实“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业务工作和联系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以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职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把关审签。

(三) 督促检查指导分管领域和联系师生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廉政教育等具体措施，研究、推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五) 研究安排分管业务工作和联系党支部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尤其是涉及大额资金和科研经费使用等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制度，做好廉政风险防控措施。

(六) 每年至少与分管业务工作责任人和联系党支部支委成员谈一次话，及时了解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党员干部廉政情况，提出廉政要求。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时，及时约谈提醒。

(七)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调

研，针对分管领域和联系党支部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工作推进等情况深入调研。联系指导1个教师党支部、1个学生党支部。

(八)严格党内组织生活，积极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联系)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结合工作分工，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九)模范遵守党纪国法特别是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相关实施细则，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群众等的监督，管好配偶和子女、其他亲属。

(十)每年如实向学校党委组织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规定及时向主要负责人和学校纪委报告婚丧喜庆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党支部责任。党支部是具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组织者、实施者、执行者。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履行好落实、引导、教育、监督、管理责任。

(一)突出政治功能，切实抓好党支部政治建设，把牢政治方向，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宣传贯彻执行党的主张、决定，团结动员学院广大师生，推动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

(二)落实好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针对师生实际，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工党支部要担负起课程思政、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三全育人”的重要责任，主动谋划、推进和落实。

(三)落实好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师生头脑，坚定理想信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经常性工作，加强廉洁教育，抓早抓小，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创新党员管理手段和方式，切实提升党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做好先进典型发现、推荐、选树和宣传工作。

(四) 落实好群众工作。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思想状况，维护师生正当权益。

(五) 严格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党支部书记讲党课等制度。

(六) 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习、教学、科研和管理中亮身份、立标尺、树形象，在急难险重任务等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勇于创先争优，敢于牺牲奉献，想学院之所想、急学院之所急、忧学院之所忧，做事业发展先锋战士。

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责任。全面负责党支部的日常工作，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具体责任。

(一)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和支部党员大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保证完成上级党组织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 抓好党支部工作。积极推进“对标争先”计划，按照“七个有力”的要求开展“党建双创”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切实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坚持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情况，向党员通报党支部工作、发挥作用情况，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在党支部落地生根。

(三) 督促指导支部其他委员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党支部委员责任。在党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下，按照分工，主动支持配合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协助抓好支部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积极了解、分析党员思想状况，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

第十三条 党员责任。全体党员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参与者。

(一) 全体党员在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外，要对照“四讲四有”合格党员标准，立足岗位实际，主动为师生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争做优秀共产党员，为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做出优异成绩。

(二) 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党员干部行为规范，不断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不断加强作风建设，以身作则、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三) 党员教师要发挥专业优势，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对青年教师传帮带，指导学生成长成才，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争当“四个引路人”。

(四) 党员学生要爱党爱国爱校、向真向善向美、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第四章 监督追责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每年底向学校党委报告本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

第十五条 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向学院党委报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各党支部每年围绕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进行集中述职。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要主动接受上级党组织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巡察，着力发现和解决责任不明确、不全面、不落实等问题，及时抓好整改落实。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上

级党组织有关决定不认真、不得力；

（二）对全面从严治党任务不分解、责任不明确、措施不得力，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检查、问题不整改，导致发生重大案件的；对发生的违纪违法问题失职失察、不抓不管、听之任之的。

（三）职责范围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四风”等问题突出。对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违反纪律建设、作风建设等问题不抓不管、放任自流；对损害师生切身利益、社会反响强烈、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治理不力的；对发生严重后果后故意隐瞒真相，不上报不查处的。

（四）职责范围内政治意识淡化、党的领导弱化、党建工作虚化、责任落实软化，管党治党宽松软；在管党治党方面出现重大问题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共华中农业大学工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